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郭祐銘

相　對　人　銓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松憲(已歿)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銓恆顧問有限公司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伍萬元，逾期未預納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所稱費用，包括法院選派清算人之報酬金額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5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3號研討結果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本院選派相對人之清算人，查相對人公司唯一董事歐松憲已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，相對人亦無其他董事、股東及經理人可代表公司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攤還款明細查詢單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本院114年7月30日南院揚家厚114年度司繼字第22211號公告及本院114年度司繼字裁定為憑。本院審酌相對人清算事務之進行，需委任專業人士為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7條準用第174條之規定，選派清算人應由公司負擔報酬，故本院認有命聲

請人預納清算人報酬新臺幣5萬元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 、2 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伊汝